

山东省水利厅

鲁水人函字〔2018〕13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18年度水利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水利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号）要求，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18年度山东水利工程系列（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

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4.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的申报范围是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等申报水利工程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范围是除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泰安、临沂之外的其他各市以及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等申报水利工程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根据鲁人社字〔2018〕204号文件和职称评审系统专业目录，申报水利工程高级职称的“现从事专业”为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安全与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 19 个专业。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2018 年度全省水利工程系列（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的申报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条件及要求参照《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78 号）等相关文件。破格申报的，按照《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 号）执行。

2. 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人社发〔2016〕22 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聘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3. 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4. 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 号）精神，对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具体要求。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

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5.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三、申报评审有关政策

1. 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2. 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55号）规定执行。

3. 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基地）后在我省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参加职称评审，其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依据。

4.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5.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

6. 在乡镇单位（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机构，下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的限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7.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由各设区的市和省直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具体要求。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8.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9.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中央驻鲁单位及外省委托评审的，须经中央人事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直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委托函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评审结束后，及时反馈评审结果，由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单位）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

四、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申报人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获奖项目。

（一）网上申报

2018 年度水利工程系列（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员可从 <http://124.128.251.110:8185/> 进行注册、填报。该系统登录页面有“系统使用说明书”和“常见问题”，申报人员可查看下载。

请各呈报单位及时向省水利厅申请水利工程系列（专业）的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各审核单位依次向上级申请路径。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5 份（A3 双面打印，系统自动生成，原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如证书丢失，须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3.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或文件（原件）。

4. 《“六公开”监督卡》1 份（A4，原件）。

5.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 1 份（原件）。

6. 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必须与系统中填报内容一致）。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做好标记，并将文章所在页折页，以方便查阅。

7. 近五年以来参加继续教育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8. 改系列申报评审的（指同级别的），除报送《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一式 3 份（要求同 1）外，还须报送《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A4 双面打印，原件），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9. 破格申报评审的，须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推荐报告》1份。破格推荐报告应写明破格申报理由（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符合鲁人发〔2005〕15号规定的事项）、专家评价意见、公示情况及单位推荐意见等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公章。

10.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评审的，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三）填报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应实事求是、准确规范地填写所有申报信息。其中：

填报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中的名称完全一致。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相关或相近，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时间及所学专业，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规范填写（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考核确认资格的以职称主管部门审核时间为准。“聘任时间及年限”中的“聘任时间”以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首次聘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时间为准，“年限”以累计计算到 2018 年年底的年限为准。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应按实际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填写，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盖章确认。

推行代表作制度，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 3 篇，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 3 项，不能提供原件或任现职以前取得的不得填写。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奖项或同一成果既作为论文发表又获得奖励等情况，只能选填一项。取得的成果奖励和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等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申报人“位次”栏，独立完成人用“1/1”（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表示，以此类推。“时间”以证书、文件落款时间或发表出版时间为准。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成果等。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

2. 申报人必须在系统上传本人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或文件、成果奖励证书或文件、论文（体现刊号的期刊封

面、目录、原文)和著作(封面、编辑人员页)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申报人应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完整齐全,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四) 申报材料审核和呈报要求

1. 申报材料审核。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做好申报前公示并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由单位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顺序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人员材料一同报送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

核把关。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2. 申报材料呈报。呈报部门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供《申报人员花名册》（由系统生成，A4原件）2份，并加盖公章。申报人员档案材料按《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进行编号，务必保证申报人员电子材料、花名册、纸质材料和装箱顺序完全一致。《申报人员花名册》、所有申报人员的《评审表》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顺序表》单独装袋。

报送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至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复印件及电子刊物。

五、其他事项

（一）工作纪律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意见》（人社部令第1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违纪违规人员名单、违纪违规事由及处理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业务测试

对符合《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破格申报水利工程系列（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经业务测试后提交评委会单独评审，其他申报人员不参加测试。业务测试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将至少于业务测试前3天单独通知。

（三）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呈报单位于2018年10月12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水利厅人事处，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逾期不再受

理申报材料。至少于纸质材料报送前 1 天，各呈报单位须在系统内将电子申报材料一次性提交高评委。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济南市历山路 127 号北楼 2001 室，联系电话：0531-66572115、86974242，电子邮箱：ssltrlc@163.com。

六、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鲁人社字〔2018〕204 号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顺序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印发
